

上海财经大学自筹经费培养硕士研究生 协议书

根据教育部研究生招生文件的有关精神，经双方协商，共同签订本协议书。

一、甲方(研究生) _____ 愿自己承担培养经费在乙方(培养单位) 上海财经大学 进行学习。甲方必须通过2013年工商管理硕士(MBA)入学考试和审查，符合乙方录取要求。甲方攻读硕士学位的专业是 工商管理硕士，学制为两年，于2013年8月入学。

二、甲方应缴付的培养经费为人民币118,000元(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元整，不含住宿费)。甲方在入学报到前将当年培养经费(人民币伍万玖仟元整)支付给乙方，另一半于次年8月底前支付。按时付清当年培养经费后，甲方方可注册入学。甲方因病辍学或退学，当年经费不予退回；其他原因辍学或退学的，经费一律不退。

三、甲方在学习期间不享受普通奖学金待遇，生活费、医疗费、保险费等均须由本人自理。

四、甲方在学习期间必须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；如违纪受纪律处分，由乙方按有关规章制度作出决定后通知甲方。甲方如休学、辍学、退学等，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方可离校。

五、乙方按照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培养，在甲方完成培养计划，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，经上海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向甲方颁发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。

六、甲方毕业时，由乙方进行就业指导，甲方可通过“双向选择”落实就业单位。

七、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。本协议书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研究生)

姓名： _____ (签名) 身份证号码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 邮政编码： _____

乙方(培养单位)

名称：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(公章) 代表： _____ (签名)

地址： 上海市国定路777号 邮政编码： 200433

2013年 月 日